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长市监知[2022]49号

关于 2021 年长宁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 验收结果的通知

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:

按《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、品牌发展、知识产权运用的实施办法》(长市监规[2021]1号)第八条相关精神,我局开展了2021年长宁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验收评审工作。根据验收情况,经过初审、专家评审、信用查询等程序,现决定以下项目验收通过: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名称
1	蚕丝蛋白保鲜技术知识产权分析评议	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
2	高效稳定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成套技术知 识产权分析评议	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4日